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92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黃子瑜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3月20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79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及第4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19條規定，亦為抗告程序所準用。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上訴人或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上訴或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上訴或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或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上訴、抗告期間內之上訴、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、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上訴、抗告仍屬已經逾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黃子瑜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犯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以113年度聲字第79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，該裁定正本於113年3月27日送達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抗告人親自收受，有前揭裁

01 定、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稽，其抗告期間應自送達後翌日起  
02 算10日，且因抗告人係向監獄長官提出抗告狀，無庸扣除其  
03 在途期間，是其抗告期間應於113年4月6日屆滿。惟抗告人  
04 遲至113年12月18日始具狀向監獄長官提出抗告，有刑事抗  
05 告狀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十四工收狀登記章可稽，依前  
06 揭說明，本件抗告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其抗告違背法律上之  
07 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何信儀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鄭涵憶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